

大葉大學觀光旅遊學系「觀光產業專題製作」實施暨審查辦法

108.10.16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觀光產業專題為一學年課程，以觀光旅遊學系四年級未參加與實習學生為對象，分別於四年級上、下學期開設「觀光產業專題製作（一）」、「觀光產業專題製作（二）」課程。
- 二、學生須已取得本系開設「研究方法」學分，方可修習觀光產業專題製作（一）始得以申請專題口試及報告撰寫。
- 三、四上修習「觀光產業專題製作（一）」，並於學期結束時，完成研究計畫書並通過口試，方可選修「觀光產業專題製作（二）」，學期結束時需完成專題論文並通過口試。
- 四、專題指導老師限本系專任老師，每週與指導學生安排時間討論並查核進度。
- 五、本專題以分組方式進行，每組 2-4 人為原則，學生需填寫申請單(附件一)，經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，送交課程委員會完成申請手續；若非特殊情形，不得隨意變更指導教師。
- 六、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專題以兩組為原則(最多不超過三組)，並視該學年度專題組數平均分配。
- 七、專題製作於期末考週進行評分，成績評定指導老師佔 60%，口試 40%。
- 八、觀光產業專題撰寫格式比照本校 APA 論文規定之撰寫格式。
- 九、觀光產業專題完成後須印刷 4 本，留至系辦公室、圖書館、指導老師及學生備查。

大葉大學觀光旅遊學系

106 級「畢業專題」之製作形式選擇切結書

學生_____ (班別： 年 班；學號：)，選擇

學術觀光產業專題製作 實務全職實習(二擇一)作為大四「觀光產業專題製作(一)(二)」或「全職實習(一)(二)」等課程的修習內容與專題製作形式。**在簽名簽請詳加了解本系專題製作及實習相關規範。**

備註 1：選擇上述任何一種畢業專題形式者不得變更為另一類。若需變更需經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備註 2：簽名即代表了解本系專題製作及實習相關規範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師徒導師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